

证券代码: 836222

证券简称: 顺泰钨业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顺泰钨业

股票代码: 836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泽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眉毛村第二民组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6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泽安
顺泰钨业	指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泽安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赵泽安，男，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196203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4,2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0.38%；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2,2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顺泰钨业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赵泽安	顺泰钨业	人民币普通股	42,250,000	57.66%	33,187,500 股限售股，9,062,500 股可转让股份	2016.7.22	协议转让
合计			42,250,000	57.66%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赵泽安减持所持有的顺泰钨业流通股 2,000,000 股，占顺泰钨业总股本的 2.73%；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赵泽安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顺泰钨业合计2,000,000股。减持前赵泽安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2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3,187,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062,500股;减持后赵泽安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25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减持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份 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 到5%整数 倍的日期	增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赵泽安	44,250,000	60.38%	2,000,000		2016.7.22	42,250,000	57.66%
合计	44,250,000	60.38%	2,000,000		-	42,250,000	57.66%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泽安持有的顺泰钨业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质押股份合计37,2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赵泽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顺泰钨业股份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泽安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泽安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谐园北路
股票简称	顺泰钨业	股票代码	836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泽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44,250,000 股, 持股比例 6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2,25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7.6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泽安

2016年7月25日